

2023 年度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我省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开展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调整。协调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推动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等。

（四）负责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五）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按分工提出海洋与渔业有关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有关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六）依法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监测工作。

（七）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负责渔船、渔机、渔具监督管理，组织渔船装备更新改造。监督管理远洋渔业，推动远洋渔业发展。

（九）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承担我省渔港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渔业航标、渔业船员、渔业通讯管理，组织渔船渔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担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指导监督渔业执法工作等职责。指导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一）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含休闲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组织海洋灾害影响评估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三）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对外以及对台港澳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72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参公事业单位	213
省人民政府驻浙江渔业生产指挥部	参公事业单位	7
省渔业减灾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3
省水产资源调查队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6
省水产设计院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32
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3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7
省海洋与渔业厅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2
省海洋预报台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4
省水产研究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2
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3
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海洋与渔业现代化建设，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大力发展“福海粮仓”，全方位推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海洋产业培优“三大举措”

一是推进海洋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1）重点推进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福清蓝色经济产业园等6个海洋新兴产业园和3个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2）重点培育壮大与渔业关联度较大的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项目，延伸涉海产业链，推动形成集群效应。

二是强化项目示范引领。（1）持续推进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支持连江等6个示范县深远海养殖、智慧渔业、海洋碳汇、增殖渔业、渔旅融合、海钓、游艇等产业项目，以及海洋渔业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2）持续深化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谋划年度重点项目20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500亿元左右。

三是强化对外交流合作。（1）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重点在东盟、中南美洲（圭亚那）、太平洋岛国等方向推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以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为契机，支持我省企业在印尼、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渔业养殖、加工基地。（2）

持续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福州国际渔博会”“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平台，拓展与日本和东盟国家海洋合作。策划全国首届海洋（渔业）碳汇高峰论坛。（3）探索两岸海洋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发挥两岸渔业合作先行优势，加快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渔）产业园建设。

（二）强化科技协同创新“三项支撑”

一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出台《福建省渔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方案》，重点围绕水产种业、水产健康养殖、渔业设施与装备、水产品加工与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攻关方向和举措。聚焦海洋与渔业产业亟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实施15个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建立海洋与渔业领域技术需求目录和科技项目储备库，争取征集技术需求20项以上、储备项目50项以上。

二是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厦门大学）、国家级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海洋三所）等3个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海洋生物种业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提升技术攻关和成果孵化水平。

三是抓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1）对接涉海涉渔企业需求和科研机构成果转化需求，举办科技成果专场对接或行

业论坛等活动，助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持续举办全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推进活动，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2) 推进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创建星级示范基地。发挥“科技博士服务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作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渔业生产一线，开展全方位的技术指导和成果推广，实施新品种、特色海水鱼养殖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等培训，提升基层健康养殖技能水平和病害防治能力。

(三) 推进福海粮仓提质增效“六大工程”

一是设施装备提升工程。加快养殖装备升级换代，向外海、向设施渔业要食物、要蛋白。全面完成44万口养殖渔排升级改造，进一步拓展湾外发展空间，制定全省深远海养殖规划，加强深远海养殖科研攻关，新增深远海养殖平台3个、8万立方米以上、深水抗风浪网箱100口。争取创建一批绿色理念突出、模式先进、管理规范、引导带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的国家级示范区。

二是海洋牧场建设工程。编制省级海洋牧场建设规划，建设养护型人工鱼礁，争创连江黄岐半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持续扩大增殖放流规模，支持在全省重点海湾和闽江、九龙江、汀江等流域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全年放流各类水生生物30亿单位以上。

三是内陆生态渔业提升工程。（1）推进标准化池塘、陆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建设，引导科学发展大水面不投饵的生态健康增养殖。强化排放口水质监测，推进集中连片标准化池塘及尾水治理项目。（2）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稻鱼、稻虾、稻螺、稻蟹等生产，开展生态低碳稻渔综合种养模式集成示范，提高水稻和水产综合生产能力。

四是水产加工增效工程。（1）开发大黄鱼、鲍、海参、对虾、鳗鲡、河鲀等水产品精深加工，新增水产预制菜智能化生产线 10 条以上，推进规模化冷库、“塘边冷库”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宁德大黄鱼、诏安牡蛎、云霄贝类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打造“福鲍”“福鳗”“福参”“福藻”等“福渔”系列品牌，培育规模化水产品电商企业，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五是远洋渔业提升工程。（1）落实远洋渔业扶持政策，巩固大洋性远洋渔业，拓展过洋性远洋渔业，力争年产量保持 60 万吨，自捕水产品运回 36 万吨以上，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2）加快推进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年度完成总投资 9 亿元，完成更新改造远洋渔船 10 艘。（3）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提高履约能力和水平。

六是休闲渔业拓展工程。（1）依托渔港发展休闲渔业，培育休闲海钓产业，打造“渔市游”“渔人码头”等新业态。

（2）继续办好厦门国际休闲渔业博览会、休闲渔业高峰论坛，做大做强福州金鱼产业，新增“水乡渔村”示范基地20家以上，力争“十四五”末全省达到300家。（3）发展“渔业+旅游”体验式新业态，打造渔业特色强镇，提升渔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特色渔业民俗文化品牌。

（四）加快基础设施提升“三大重点”

一是实施水产种业“福渔强芯”计划。（1）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发布福建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推进建设水产种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全省水产种业信息“一张图”。（2）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福建省海水、淡水水产种业研究中心，建设一批现代化水产种业繁育基地，建成省级规模化种业基地5个、水产良种场5个，积极争创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二是实施渔港建设样板示范工程。（1）高标准提升渔港建设水平，探索出台省级渔港建设的地方标准，推动建设一批样板渔港示范工程，分类指导建设生产型渔港、服务型渔港、综合型渔港。优化调整实施计划，对2023-2025年渔港建设项目实施年度清单管理。（2）建设厦门、连江国家级渔港经济区，谋划申报福鼎、晋江、东山国家级渔港经济

区，以中心渔港为依托，建设综合型现代化渔业港口，促进港城联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三是加快建设“智慧海洋”。积极构建海洋信息通信设施“1+2+N”体系，推进设施共享、数据共用。“1”即推进海洋与渔业数据中心建设，“2”即深化海洋观测网和卫星互联网建设，实施海洋观测网迭代工程，完成5000艘海洋渔船宽带卫星终端配备，基本建成渔船海上卫星通信网。培育“N个”智慧化示范应用场景，积极为海上风电、海上航线。

（五）实施行业治理攻坚“五项硬任务”

一是强化渔业安全生产治理。（1）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商渔共治、执法检查，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全链条管控，持续开展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分级分类管控乡镇船舶。（2）实施渔船安全标准化提升行动，推动渔船检验、装备和管理制度标准化，提升渔船本质安全水平。

（3）建设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二期），升级“海上斑马线”、无人机、智能化进出港报告、“电子围栏”等技防手段，加强渔船精细化管控。（4）推动全省渔业安全应急“一网一号一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渔船跨省紧急避风的协同合作措施。

二是强化渔业资源管理。加快实施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持续降低海洋捕捞强度。严格实施海洋伏季休渔与闽江禁渔期制度，强化执法监管，继续开展“亮剑”“蓝剑”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交易冰鲜杂鱼行为。开展绝户网、违规定置网“扫海清网”行动和打击电毒炸专项行动，从严打击破坏渔业资源行为。

三是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围绕“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实施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1万批次以上。推进合格证及“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食用水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监管衔接。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确保全省养殖环节水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案件查处率100%。

四是推动渔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1）扩大保险覆盖面，推动渔业安责险和雇主责任险在生产渔船上实现全覆盖；探索推出深海养殖装备保险试点。（2）推动渔业互保协会发挥优势融入参与渔区社会安全治理，总结提升“福渔救助志愿者联盟”机制，组织发动更多民间社会力量开展海上救助活动，最大限度地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是强化执法能力提升。开展加强新时代执法能力建设行动，开展省、市执法队伍技能大练兵，探索完善渔政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渔政协管员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化执法监

管，建设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指挥通信、管理 2 个系统，为执法船艇配备卫星通信、远程指挥、监控和无人机航拍取证等设备，推进全系统执法装备规范化、标准化。推动与海警、海事等部门完善工作机制，集中查办大案要案，持续开展闽浙、闽粤联合执法，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作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8391.58	42816.39		58.8	405	2598.95	1300			2998.21	8214.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80.14	3070.69				2378.06				431.93	99.46
20603	应用研究	5980.14	3070.69				2378.06				431.93	99.46
2060301	机构运行	3753.2	3070.69				151.12				431.93	99.4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26.94					222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55	3640.92			13.01	119.39				494.75	1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55	3640.92			13.01	119.39				494.75	12.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11	1266.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1.03	844.46			13.01	108.78				36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47	1343.41				10.61				129.97	1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98	182.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52	819.79								47.88	2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52	819.79								47.88	2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31	39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21	426.48								47.88	21.85
213	农林水支出	44397.19	33293.21			391.99	101.5	1300			1873.16	7437.33
21301	农业农村	43720.58	32665.1			391.99	101.5	1300			1824.66	7437.33
2130101	行政运行	6041.34	6007.72									33.62
2130104	事业运行	9992.2	5600.03			391.99	101.5	1300			1363.5	1235.18
2130110	执法监管	3246	324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80.53										480.53
2130148	渔业发展	7986	79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	15974.51	9825.35								461.16	568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6.61	628.11								48.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6.61	628.11								4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6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6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38	1991.78								150.49	4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38	1991.78								150.49	4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23	1620.75								123.01	4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15	371.03								27.48	1.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391.58	25899.9	31191.68	130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80.14	3753.2	2226.94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5980.14	3753.2	2226.94	0	0	0
2060301	机构运行	3753.2	3753.2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26.94		2226.9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55	4280.5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55	4280.5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11	1266.11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1.03	1331.0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47	1496.4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98	182.98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	3.9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52	889.5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52	889.5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31	393.31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21	496.21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4397.19	14791.25	28305.94	130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43720.58	14733.54	27687.04	130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6041.34	6041.34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9992.2	8692.2		1300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3246		3246	0	0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80.53		480.53	0	0	0
2130148	渔业发展	7986		7986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974.51		15974.51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6.61	57.71	618.9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76.61	57.71	618.9	0	0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600	0	0	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600	0	0	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6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38	2185.3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38	2185.3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23	1785.2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15	400.15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0	0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816.39	21170.64	21645.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70.69	3070.69	
20603	应用研究	3070.69	3070.69	
2060301	机构运行	3070.69	307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0.92	364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92	364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11	1266.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46	84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41	134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98	182.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79	81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79	81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31	39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48	426.48	
213	农林水支出	33293.21	11647.46	21645.75
21301	农业农村	32665.1	11607.75	21057.35
2130101	行政运行	6007.72	6007.72	
2130104	事业运行	5600.03	5600.03	
2130110	执法监管	3246		3246
2130148	渔业发展	7986		79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25.35		9825.3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8.11	39.71	588.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8.11	39.71	5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78	199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78	199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75	162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03	371.0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8		58.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58.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81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3.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5.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
310	资本性支出	1594.5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70.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3.18
30101	基本工资	3428.52
30102	津贴补贴	1697.87
30103	奖金	4132.62
30107	绩效工资	148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0.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4.73
30201	办公费	127.3
30202	印刷费	30.5
30203	咨询费	60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48.32
30206	电费	152.4
30207	邮电费	17.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2.85
30211	差旅费	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30213	维修(护)费	63.7
30214	租赁费	5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
30226	劳务费	2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
30228	工会经费	166.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5.61
30301	离休费	214.31
30305	生活补助	105.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37
310	资本性支出	1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4.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8
2、公务接待费	35.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1.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92.6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3 年	支持海洋观测预警预报、渔业资源养护与环境监测、渔业病害与质量安全控制、渔业科技与技术推广、休闲渔业、海洋渔业综合执法与安全应急处置、规划调查与统计评估，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省级财政 2022 年安排 15000 万元、2023 年安排 13500 万元、2024 年根据绩效执行情况安排。	1. 加强海洋观测预警预报建设，完善海洋立体观测体系，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海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2. 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与环境监测，为渔业资源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提供决策支撑；3. 加强渔业病害与质量安全控制，逐步提升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及主要水产养殖动物病害防控能力；4. 加强渔业科技与技术推广，为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5. 发展休闲渔业，推动渔旅结合；6. 加强综合执法与安全应急处置，实现我省渔业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7. 加强海洋与渔业相关统计、分析、评估，为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8. 开展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渔业挂钩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等其它事项。	省本级支出 9291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209 万元。	13500	13500	0	0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各地海洋与渔业发展情况以及工作任务、绩效因素，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留省部分用于支持省属单位所承担的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政〔2021〕7号）等。	3年	支持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和海洋优势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海洋与渔业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2023年11400万元,2024年、2025年根据绩效执行情况安排。	专项资金实施期内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和海洋优势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海洋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	省本级支出40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7400万元。	11400	11400	0	0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各地海洋与渔业发展情况以及工作任务、绩效因素,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留省部分用于支持中央驻闽和省省属单位申报的项目,采用项目法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8391.58万元，比上年减少12546.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预计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816.3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58.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05万元、事业收入2598.9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300万元、其他收入2998.2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214.2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8391.58万元，比上年减少12546.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预计其他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7199.9万元、项目支出31191.6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816.39万元，比上年增加5856.97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推进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60301 机构运行（应用研究）3070.69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两家科研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4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41 万元，主要用于省海洋与渔业局机关及 13 家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98 万元，主要用于“中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经费支出。

(八)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4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经费支出。

(九) 2130101 行政运行 6007.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十) 2130104 事业运行 5600.0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十一) 2130110 执法监管 3246 万元，主要用于海监维权执法、查处违法用海，非法采砂，实施伏季休渔等执法管理支出。

(十二) 2130148 渔业发展 7986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资

源调查监测、渔业防灾减灾等支出。

(十三)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25.35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海洋与渔业业务管理等支出。

(十四)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8.11 万元，用于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海洋与渔业业务管理等支出。

(十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75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2210202 提租补贴 371.03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3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预〔2022〕30 号）精神，首次编制该部分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改革发展，提升其对 EPC 工程的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2816.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0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6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政策调整，预计新增出国（境）交流等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35.3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降低12.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25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9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降低5.36%；公务用车购置费92.6万元，比上年增加28.3万元，增长44.01%。主要原因是：拟报废更新公车数量增加，在用公车中四部使用年限较长、运行里程较大，存在安全隐患，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将予报废。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1645.75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275.35		
	财政拨款:	4556.75		
	其他资金:	2718.60		
总体 目标	保障局机关及 12 个局属单位运行与执法总队渔船管控、海上执法、疫情防控等重点任务有序开展。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总费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海监船运行数量	≥8 艘
			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	≥18000 海里
			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数量	≥1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行为	≤0 起
		时效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移交率	≥95%
		生态效益 指标	海洋“蓝剑”等执法巡查 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海洋渔业执法受投诉情况	≤5 起

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500.00	
	财政拨款		13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专项资金实施期内推动形成水产养殖、捕捞、休闲渔业、水产流通业、增殖渔业的绿色体系，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产业基本形成，渔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海洋观测预警预报体系进一步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3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海洋预警报产品	≥3000 份
			运行维护海洋观测设施	≥40 套
			保障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监测站位数	≥35 个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巡查	≥110 次
			印制下发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挂图)等技术材料、法律法规、绿色健康养殖技术资料、质量安全宣传材料	≥5000 份
			开展水生生物疫病品种监测	≥10 种
			监测养殖入海排放口水质	≥300 个
			研究培育、创新示范及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饲料、新制品	≥10 项
			海洋渔业联合综合执法	≥13 次
			支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8 个
			支持脱贫地区渔业产业发展	≥5 个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0000 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	≥98%
			按时完成《福建海洋预报》电视节目制作与播出	≥358 期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救助终端上线率	≥90%
	渔业技术示范面积		≥80 公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查处率	≥100%
			获取重点内陆养殖水域渔业资源环境监测有效数据	≥6000 个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实施休闲渔业项目公众满意度	≥90%	

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480.53	
	财政拨款		11400.00	
	其他资金		80.53	
总体目标	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和海洋优势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海洋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114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势产业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数量	≥1 家
			优势产业园区内新增海洋与渔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1 个
			实施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数量	≥2 个
			开发海洋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14 项
			实施智慧海洋创新示范应用项目	≥3 个
		质量指标	海洋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海洋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项目带动企业投资	≥4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1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海洋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项目被投诉情况	≤3 起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3403.00	
	财政拨款		7340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促进渔业发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艘）	≥179艘
			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6124套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艘）	≥16艘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779套
			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个）	≥1003个
			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标准箱（个）	≥6个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其中设施数）	≥251套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艘）	≥439艘
			公海渔业资源调查监测（站位数）	≥30个
			近岸渔业资源调查监测（站位数）	≥60个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
		时效指标	提前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海洋渔业资源	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8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5万元，比上年减少138.38万元，降低14.07%。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1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61.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84.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67.2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2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5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